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  
司法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主要负责我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依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有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0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19.4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9.42	<b>本年支出合计</b>	60	19.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b>总计</b>	36	19.42	<b>总计</b>	72	1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2	1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	19.42					
20406			司法	19.42	19.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7	10.47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14	1.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7	2.87					
2040605			普法宣传	0.74	0.74					
2040607			法律援助	0.37	0.37					
2040610			社区矫正	3.83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2	10.47	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	10.47	8.95			
20406			司法	19.42	10.47	8.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7	10.47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14		1.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7		2.87			
2040605			普法宣传	0.74		0.74			
2040607			法律援助	0.37		0.37			
2040610			社区矫正	3.83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42	19.42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9.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19.42	19.42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b>总计</b>	30	19.42	<b>总计</b>	60	19.42	1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b>19.42</b>	<b>10.47</b>	<b>8.95</b>	<b>19.42</b>	<b>10.47</b>	<b>8.95</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	10.47	8.95	19.42	10.47	8.95				
20406			司法				19.42	10.47	8.95	19.42	10.47	8.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7	10.47		10.47	10.47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14		1.14	1.14		1.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7		2.87	2.87		2.87				
2040605			普法宣传				0.74		0.74	0.74		0.74				
2040607			法律援助				0.37		0.37	0.37		0.37				
2040610			社区矫正				3.83		3.83	3.83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30311	住房公积金	0.79	30201	办公费	1.25			
30314	采暖补贴	0.46	30206	电费	0.35			
			30211	差旅费	0.16			
			30214	租赁费	0.18			
			30226	劳务费	5.69			
			30228	工会经费	0.30			
			30229	福利费	0.31			
人员经费合计		1.25	公用经费合计					1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 2017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因此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4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7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 1、2017 年人员变动较大，工资、精神文明奖、公务灶补助、“五险一金”等减少；2、2017 年未设置优秀人民调解员及民调示范村奖励。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1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31 万元，占 53.93%；项目支出 8.9 万元，占 46.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4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7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 1、2017 年人员变动较大，工资、精神文明奖、公务灶补助、“五险一金”等减少；2、2017 年未设置优秀人民调解员及人民调解示范村奖励。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07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 1、2017 年人员变动较大，工资、精神文明奖、公务灶补助、“五险一金”等减少；2、2017 年未设置优秀人民调解员及人民调解示范村奖励。

###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2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1%。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7%。

####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

####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

####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9.02 万元，下降 46.34%，主要原因：2017 年人员变动较大，工资、精神文明奖、“五险一金”等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 4.3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涉及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二十、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